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固始县陈淋子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陈淋子镇古城村村部办公楼重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**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**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固始县陈淋子镇古城村村部办公楼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固始县森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19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6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/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/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/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固始县森植园林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05日

